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本公司須擁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這通常指至少須有兩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由於我們的核心業務及營運、主要客戶及資產均主要位於中國，故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言，我們目前及在可預見的將來均無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目前，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居於中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為確保聯交所與我們維持有效溝通，我們已作出下列安排：

- (i) 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根據第3.05條獲委任)，王紅月女士及吳咏珊女士(「**授權代表**」)，將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王紅月女士居於中國浙江而吳咏珊女士居於香港，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與彼等聯絡，以便其及時處理聯交所的垂詢。此外，王紅月女士持有有效的旅遊證件，可於合理的短期內申請訪港簽證。因此，彼等能於接獲通知後短期內與聯交所有關人員會面；
- (ii) 本公司將確保授權代表均可於聯交所擬就任何原因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時，採取所有必要措施隨時立即聯絡他們；
- (iii) 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聯絡號碼(包括手機及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倘任何董事預期外遊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彼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iv) 本公司已確認並非常居香港的各董事均持有有效旅遊證件及／或可於合理的短期內申請訪港簽證。因此，各董事將能夠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有關人員會面；
- (v) 我們已依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於自[**編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編纂**]日期後首個完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充擔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另一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回覆聯交所的垂詢，且當無法聯繫到授權代表時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 (vi) 本公司將於[編纂]後就香港法律委任一名法律顧問，以就我們持續依照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任何修訂、補充及其他事項向我們提供意見；及
- (vii) 本公司已委任兩名常居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福霖先生和莊一強先生。該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通過電話、傳真或電郵隨時與並非常居香港的所有其他董事聯絡。

###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 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公司秘書。

#### 第3.28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的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专业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王健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王健先生於2014年7月加入本公司，並自此一直擔任董事會秘書。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由於王健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訂明的獲接納的專業或學術資格，故本公司已委任吳咏珊女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管理人員公會資深會員）作為兩名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我們擬採取以下措施，以協助王健先生成為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必要資格或相關經驗的公司秘書：

- (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15個小時的最低要求外，王健先生將竭力參加有關培訓課程，包括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更而舉辦的簡介會及聯交所為中國發行人不時舉辦的講座等；
- (ii) 我們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吳咏珊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以指導及協助王健先生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公司秘書經驗及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要求。鑒於吳咏珊女士作為公司秘書的相關經驗，彼將能夠通過培訓不時向王健先生提供必要的指引、指導及支持並可向王健先生及本公司說明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及要求。吳咏珊女士有望與王健先生緊密合作並將與王健先生以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期保持聯繫。
- (ii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一名合規顧問，彼將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及向本公司及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專業指導及意見以符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 (iv) 於吳咏珊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三年期屆滿後，我們將評估王健先生的資格或經驗以釐定彼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或彼是否需要持續提供指導，而在此情況下，吳咏珊女士的任期可能會延長，或可能委任另一位合資格人士出任聯席公司秘書。

---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倘吳咏珊女士不再向王健先生提供協助及指導，則豁免將即時撤銷。倘王健先生於上述首三年任期結束時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則本公司將不再需要作出上述聯席公司秘書安排。